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408,913,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71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68,570,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5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40,34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7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0人,代表股份52,733,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49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3,3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2%;反对36,0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3,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80%;反对36,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3%;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5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4,36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265%;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8,333,7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3,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12,3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732,3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913,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733,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8,876,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6,8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2,69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1%;反对3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0,000,000股的0.80%,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7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826,700,015.49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0.64%;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822,412.52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68.0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 X≥80 / 80>X≥60 / X<60 考核结果 / A / B / C 行权比例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680,000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 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上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可行权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2人)	4,200,000	1,680,000	40.00%
合计	4,200,000	1,680,000	40.0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7、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80,000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68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	0.00%	0	3,375	0.00%
监事锁定股份	3,375	0.00%	0	3,3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96,625	100.00%	1,680,000	211,676,62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00%	1,680,000	211,680,000	1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2年5月31日数据,变动后的数据以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为前提,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②表中百分比取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骆红胜、陈东波、周永胜、周海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在杭州滨江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江新能")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白马湖公司"),其中浙江新能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1亿元,占股10.5%。

●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浙能集团联合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共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聚